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中浩”）于2025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终16583号（二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关清，男，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乐群二路南沙新村二巷*号，公民身份号码44030619680929****。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新华保险大厦1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239816。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大道96号迅宝工业园一期厂房A01栋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663A。

（二）、案件案由

原告刘关清与被告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4民初4542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案件主要判决情况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已由上诉人刘关清预交），由上诉人刘关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所涉合同是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与深中浩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资产赠与合同》，案件所涉房产系中元鼎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捐赠给公司的资产，并已经足额换取了股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镶嵌破产重整事项已经法院裁定和监管部门批准，本次法院二审依法驳回刘关清的上诉并维持原判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民终 1658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